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宣講會今日舉行（附圖）

律政司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今日（五月十日）合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宣講會，向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和業界介紹於今年三月十五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並將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在內地實施的《外商投資法》。

宣講會在律政中心舉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首先在會上致歡迎辭，其後由國家商務部部長助理李成鋼從制定《外商投資法》的原因、《外商投資法》的重要特點、如何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及為港資創造更好營商環境四個方面進行宣講。在宣講會的問答環節，主持人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主席梁定邦資深大律師與李成鋼就與會者對《外商投資法》關切的事項作進一步交流。宣講會成功加深與會者對《外商投資法》的了解。

《外商投資法》旨在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香港社會各界對《外商投資法》普遍

表示歡迎。宣講會有超過 140 人出席，包括高級政府官員、本地和外國商會代表、商界領袖、專業人士、仲裁機構代表等。

律政司的其中一項重要政策目標，是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律政司致力協助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業在內地、粵港澳大灣區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尋找新機遇，並在「一國兩制」的優勢下加強合作，互惠互利。

完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